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7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7）。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承诺函的承诺金额为：7,200 万元人民币。
- 2、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 3、该笔贷款的授信正式批准须以落实该行认可的授信条件、具体授信条件需经过该行授信审查审批程序获得批准为前提。
- 4、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5、贷款利率：1.8%（最终执行价格以放款时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 6、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
- 7、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